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0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 甄試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4~71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www.tabf.org.tw>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公告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0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作業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 筆 試	公告簡章	99 年 12 月 7 日	於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
	報名期間	100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09:00 起 至 1 月 20 日(星期四)18:00 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100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0 年 3 月 13 日(星期日)	設置北、中、南、東考區；請詳閱應試說明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之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與解答公告	100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	應考人可於 100 年 3 月 14 日 12:00 起至本院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0 年 3 月 14 日 12:00 起 至 3 月 15 日 18:00 止	試題疑義申請由本院網站登入申請，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	請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0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09:00 起 至 3 月 31 日(星期四)18:00 止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於 100 年 4 月 8 日以掛號寄發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第二試 — 口 試 / 體 能 測 驗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100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	僅設台中考區，應考人請於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預定 100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 起 至 4 月 15 日(星期五)18:00 止	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
	錄取名單公告	100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	請至本院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報名資格

一、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兵役：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依法免服兵役或將於 100 年 4 月 18 日以前退伍持有證明文件者。
- (三)性別：不拘。
- (四)年齡：不限。
- (五)學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高中（職）補習學校結業並經資格考試及格者、士官學校結業比敘高中者。
- (六)體格標準：須無心臟病(無法勝任日常工作者)、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並於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時繳交經中央健康保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局特約醫院完成檢查之合格體檢表(體檢表格式請於第一試榜示後再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4.依法停止任用、派(僱)用或聘僱，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6.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98年11月22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8.區處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報考該首長所在區處各類別。

二、個別資格條件

- (一)報考技術士操作類、技術士裝修類、營運士抄表類應考人，第二試應先經體能測驗合格後始能參加口試。
- (二)報考技術士操作類應考人，需能接受 3 班輪班制工作(含夜間操作輪班)。
- (三)報考技術士化驗類人員，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相關檢測經驗之證明文件於第二試-口試繳驗：
 -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醫農或環境相關科系畢業者。

- 2.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者，具有相關檢測經驗3年以上，但化驗科、化工科、農化科、食品科或環境相關科畢業者，得減少1年檢測經驗。

三、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凡有不合上述標準之情形者，請勿報名；如於第二試時發現，將不予錄取；於錄取後發現時，取消資格。

貳、甄試類別、錄取名額及甄試方式

一、技術士操作類(59名)

分發區處 (類組代碼)	錄取名額	工作轄區地點	工作性質
第一區管理處 (94501)	2	基隆市、新北市淡水、金山、萬里、貢寮	1.從事水源、水庫之保育管理維護及取水、淨水、供水、廢水、毒化物等機電及電腦主機處理設備之操作、維護、管理與安全衛生等業務(需從事廠、場、站三班制輪班操作)。 2.淨水場站操作輪班為24小時分三班輪流制。
第二區管理處 (94502)	14	桃園縣、新北市林口	
第三區管理處 (94503)	16	新竹縣市、苗栗縣	
第四區管理處 (94504)	1	台中市、南投縣	
第五區管理處 (94505)	7	雲林縣、嘉義縣市	
第六區管理處 (94506)	2	台南市	
第七區管理處 (94507)	7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第八區管理處 (94508)	1	宜蘭縣	
第九區管理處 (94509)	3	花蓮縣	
第十區管理處 (94510)	6	台東縣	
甄試方式：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包括一般法律常識、公民、電子計算機概論及國文閱讀測驗等(占筆試成績30%) 2.專業科目： (1)高中(職)物理化學(占筆試成績35%) (2)基本電學(占筆試成績35%) 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二、技術士化驗類(6名)

分發區處 (類組代碼)	錄取名額	工作轄區地點	工作性質
第二區管理處 (94601)	1	桃園縣、新北市林口	從事水質取樣、檢驗、紀錄、分析與水處理等業務。
第三區管理處 (94602)	1	新竹縣市、苗栗縣	

第五區管理處 (94603)	2	雲林縣、嘉義縣市	
第九區管理處 (94604)	1	花蓮縣	
第十二區管理處 (94605)	1	新北市	
甄試方式：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包括一般法律常識、公民、電子計算機概論及國文閱讀測驗等（占筆試成績 30%） 2.專業科目： （1）高中（職）物理化學（占筆試成績 35%） （2）高中（職）分析化學及檢驗室操作需知（占筆試成績 35%） 第二試-口試			

三、技術士裝修類(38 名)

分發區處 (類組代碼)	錄取名額	工作轄區地點	工作性質	
第一區管理處 (94701)	1	基隆市、新北市淡水、金山、萬里、貢寮	1.從事管網設備之檢測維修、用戶新裝試壓、水表裝拆、維修及校驗等業務（需從事檢測、修漏、裝拆水表等外勤工作）。 2.如為測漏工作依本公司漏水防治大隊北、中、南、東區分隊轄區為主。	
第二區管理處 (94702)	7	桃園縣、新北市林口		
第三區管理處 (94703)	8	新竹縣市、苗栗縣		
第四區管理處 (94704)	1	台中市、南投縣		
第五區管理處 (94705)	4	雲林縣、嘉義縣市		
第七區管理處 (94706)	2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第九區管理處 (94707)	4	花蓮縣		
第十區管理處 (94708)	5	台東縣		
第十一區管理處 (94709)	2	彰化縣		
第十二區管理處 (94710)	4	新北市		
甄試方式：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包括一般法律常識、公民、電子計算機概論及國文閱讀測驗等（占筆試成績 30%） 2.專業科目： （1）高中（職）配管裝修（占筆試成績 35%） （2）配管與儀器操作原理（占筆試成績 35%） 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四、技術士工程類(28 名)

分發區處 (類組代碼)	錄取名額	工作轄區地點	工作性質
第一區管理處 (94801)	2	基隆市、新北市淡水、金山、萬里、貢寮	從事測量、設計、繪製圖、施工、監工等業務。
第二區管理處 (94802)	6	桃園縣、新北市林口	
第三區管理處 (94803)	5	新竹縣市、苗栗縣	
第五區管理處 (94804)	9	雲林縣、嘉義縣市	
第八區管理處 (94805)	2	宜蘭縣	
第十二區管理處 (94806)	1	新北市	
北區工程處 (94807)	1	花蓮、宜蘭、新北市、桃園、新竹	
南區工程處 (94808)	2	嘉義、台南、高雄、屏東	
甄試方式：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包括一般法律常識、公民、電子計算機概論及國文閱讀測驗等（占筆試成績 30%） 2.專業科目： （1）高中（職）土木及水管理設施工（占筆試成績 35%） （2）電腦繪圖（AutoCad）（占筆試成績 35%） 第二試-口試			

五、營運士業務類(30 名)

分發區處 (類組代碼)	錄取名額	工作轄區地點	工作性質
總管理處 (94901)	1	台中市	從事電腦操作登打、計費、收費、資料登記管理、物料器材倉儲管理、表報統計等及其他相關業務。
第一區管理處 (94902)	2	基隆市、新北市淡水、金山、萬里、貢寮	
第二區管理處 (94903)	10	桃園縣、新北市林口	
第四區管理處 (94904)	2	台中市、南投縣	
第五區管理處 (94905)	5	雲林縣、嘉義縣市	
第六區管理處 (94906)	2	台南市	

第八區管理處 (94907)	1	宜蘭縣	
第十二區管理處 (94908)	7	新北市	
甄試方式：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包括一般法律常識、公民、電子計算機概論及國文閱讀測驗等（占筆試成績 30%） 2.專業科目： （1）企業管理概要（占筆試成績 40%） （2）英文（占筆試成績 30%） 第二試-口試			

六、營運士抄表類 (32 名)

分發區處 (類組代碼)	錄取名額	工作轄區地點	工作性質
第二區管理處 (95001)	4	桃園縣、新北市林口	1.從事抄表等業務。 2.外勤工作,需有機車駕照。
第三區管理處 (95002)	8	新竹縣市、苗栗縣	
第四區管理處 (95003)	6	台中市、南投縣	
第五區管理處 (95004)	3	雲林縣、嘉義縣市	
第六區管理處 (95005)	4	台南市	
第七區管理處 (95006)	1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第十一區管理處 (95007)	3	彰化縣	
第十二區管理處 (95008)	3	新北市	
甄試方式：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包括一般法律常識、公民、電子計算機概論及國文閱讀測驗等（占筆試成績 30%） 2.專業科目： （1）企業管理概要（占筆試成績 40%） （2）英文（占筆試成績 30%） 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七、營運士行政類(7 名)

分發區處 (類組代碼)	錄取名額	工作轄區地點	工作性質
總管理處 (95101)	2	台中市	從事用地取得作業、不

第五區管理處 (95102)	1	雲林縣、嘉義縣市	動產活化、土地帳務處理等業務。
第七區管理處 (95103)	1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第十二區管理處 (95104)	1	新北市	
北區工程處 (95105)	2	花蓮、宜蘭、新北市、桃園、新竹	
<p>甄試方式：</p> <p>第一試-筆試</p> <p>1.共同科目：包括一般法律常識、公民、電子計算機概論及國文閱讀測驗等（占筆試成績 30%）</p> <p>2.專業科目：</p> <p>（1）土地法規（35%）</p> <p>（2）民法物權編（35%）</p> <p>第二試-口試</p>			

參、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期間：100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09:00 起，至 100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18: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台灣自來水公司(<http://www.water.gov.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首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報名網址 <http://www.tabf.org.tw/exam>)，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本項考試採行分區報名分區錄取，報名時 1 份報名表僅限選擇 1 個類別、1 個區處報考，故請審慎選擇報考類別及分發區處，一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及退還。
- (五)行動不便或需其他協助之報名者，務請於網路報名表之「身心障礙者/需要的協助」欄位勾選註記，俾便安排合適之試場。

三、報名費：

- (一)一般身分考生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800 元整。
- (二)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考生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500 元（請於網路報名「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族」欄位勾選註記），惟須於 100 年 1 月 20 日前（以郵

戳為憑)以限時掛號繳驗相關證件(原住民族身分者請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身心障礙者請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一律使用A4白紙單面影印,並請於影本空白處註明報名序號、報考類科、報考區處、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地址、簽名蓋章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寄至「台北郵政30-110號信箱」台灣自來水公司100年評價職位人員甄選專案組收,若逾期未繳驗或相關證件查對不符,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應考,本院將全額退費。

(三)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收據列印」專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四)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100年1月20日18: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ATM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期限至100年1月20日24:00止。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100年1月20日15:30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14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五)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者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ATM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ATM轉帳需2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3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台灣自來水公司招考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辦理ATM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肆、筆試、口試測驗及成績計算

一、第一試-筆試：

測驗日期：100年3月13日(星期日)

節次	筆試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1節	共同科目	08:00	08:10~09:00	均為四選一單選題，以2B鉛筆畫記作答。
第2節	專業科目一	09:30	09:40~10:30	
第3節	專業科目二	11:00	11:10~12:00	

(一)設北、中、南、東考區，各考場詳細地址、位置圖及交通路線圖將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應考人可於100年3月7日(星期一)後至網站(<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查詢、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二)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公布事項，於考試前1日公告於報名網頁及各考場。

(三)請攜帶入場證及身分證件(限**新式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IC卡)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四)筆試成績占總成績80%，成績計算如下：

- 1.技術士(操作類、化驗類、裝修類、工程類)及營運士行政類：共同科目占筆試成績30%、專業科目兩科各占35%。
- 2.營運士業務類、營運士抄表類：共同科目占筆試成績30%、專業科目一占40%、專業科目二占30%。
- 3.各項成績之計算及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2位數。
- 4.未到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五)筆試任何一科成績零分者，不予擇取進入第二試。

(六)依筆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按各類別錄取名額2倍通知參加第二試(錄取人數在3人以下之類別，按錄取名額加4人參加)。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共同科目成績高低順序決定之。

(七)參加第二試名單預定於100年4月1日於本院網站公告。

二、第二試-口試：

(一)測驗日期：預訂100年4月11日至4月15日，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日期為準**。

(二)集中於台中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100年4月1日(星期五)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

(三)口試人員應於測驗當天繳驗以下證明資料：

- 1.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 100 年 4 月 1 日起從網站之甄試專區公告下載填寫)。
- 2.查驗證件：(1)第二試入場通知書、(2)以原住民族身分報考者，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正本、(3)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 3.繳交正本證件：(1)體檢表、(2)服役中之報考人須繳交可於 100 年 4 月 18 前退伍之證明文件、(3)報考技術士化驗類者之檢測證明。
- 4.正本查驗後退還、繳交影本(請自行備妥)各 1 份證件：(1)身分證、(2)學歷證件(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3)兵役證件(退伍令或依法停役、免服兵役者之證明文件)、(4)報考營運士抄表類工作，須繳驗機車駕照。

註：1.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事後審查，經審查若發現有舞弊、冒名頂替、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其他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於第二試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取消第二試資格；於第二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經錄取後始被發現者，即以免職處理，應考人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2.各類別所要求之畢業證書限於報名截止日(100 年 1 月 20 日)前取得。

(四)報考技術士操作類、技術士裝修類、營運士抄表類應考人，應經體能測驗合格後始能參加口試，體能測驗採合格制、不計分，沒有通過即淘汰，其測驗方式以背負 10 公斤砂包，於 3 分鐘內完成 400 公尺跑步為合格。

(五)口試：占總成績 20%，口試以面談方式，觀察心智精神反應狀態等，口試分

- 1.數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評分標準如下：
- 2.儀態占 20%(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3.言辭占 20%(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4.才識占 60%(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工作適應性)。

三、總成績計算

(一)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為第一試-筆試占總成績 80%，第二試-口試占總成績 20%。

(二)若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原始分數、(2)第二試-口試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專業科目一 (2)專業科目二 (3)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三)凡有筆試任一科目零分(含缺考)或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伍、錄取及進用

- 一、依各區處各類別名額，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並得依各類科錄取名額酌取備取人員若干名。應考人不得要求跨區處或更改類科錄取；惟如某區處類科之正取人數未達該處原訂錄取名額時，本公司得由同類別其他相近區處之備取人員中，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得視各區處有適當職務出缺時，經試用合格後僱用，逾期則自動註銷其備取資格。
- 二、待遇：錄取人員受僱後，依「台灣自來水公司評價職位人員遴用要點」規定，以第四工等第一級起薪（25,180 元），嗣後之升等、支薪、調派依台灣自來水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 三、義務：應受服務期間 2 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調僱原分發單位以外之其他單位服務之限制，並於錄取報到時簽署切結書。

陸、試題疑義與成績複查

- 一、筆試試題及正確答案於 100 年 3 月 14 日 12:00 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布。
- 二、試題疑義：應考人對試題或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0 年 3 月 14 日 12:00 至 3 月 15 日 18:00 止以網路線上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如有更正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布。
- 三、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09:00 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18:00 止，採網路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複查三科為 175 元)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別筆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0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柒、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類組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二)答案卡未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答案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1.請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畫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畫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每一試題有四個選項並為單選題，請選一個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 5.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
- (三)請勿於答案卡上書寫非必要之文字、姓名、編號或符號，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卡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四)本項測驗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若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並由監試人員代為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五)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即令立即出場，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
- (六)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就座，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和第三節應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 (七)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 (八)其他測驗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九)應考人於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 (一)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公告，應考人可於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二)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exam>)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報考人對本簡章如尚有疑義，可洽詢本院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4~711。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exam>)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